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NA FINANCE I CO., LTD.

(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聯合公告

(1) 完成 TIDES 交易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HNA FINANCE I CO., LTD.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HNA FINANCE I CO., LT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獲許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3) 完成地基交易第一階段

HNA Finance I Co., Ltd. 之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茲提述 HNA Finance I Co., Ltd. (「HNA Finance I」) 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Tides 交易、要約及地基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 TIDES 交易

Tides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HNA Finance 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577,279,496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66%。HNA Finance I 就 Tides 銷售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 2,615,076,116.88 港元(相當於每股 Tides 銷售股份 4.53 港元)。Tides Holdings II 維持於 78,719,931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9%) 擁有權益。緊隨 Tides 交易完成後，Tides Holdings II 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緊接 Tides 交易完成前；及 (ii) 緊隨 Tides 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 Tides 交易完成前		緊隨 Tides 交易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HNA Finance I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577,279,496	66.00
Tides Holdings II	655,999,427	75.00	78,719,931	9.00
公眾股東	218,666,476	25.00	218,666,476	25.00
總計	874,665,903	100.00	874,665,903	100.00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在 Tides 交易完成後，HNA Finance I 將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 (HNA Finance 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獲許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建銀國際代表 HNA Finance I 將依據收購守則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價為聯合公告所述每股發售股份 4.53 港元。

Tides Holdings II 已承諾其不會接納上述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之 78,719,931 股股份(相當於緊隨 Tides 交易完成後 Tides Holdings II 持有的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HNA Finance I 及本公司擬將 HNA Finance I 的要約文件及董事局的回應文件合併在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的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天內寄發。然而，由於要約須待 Tides 交易完成後方可提出，而 Tides 交易則須待 Tides 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 Tides 先決條件已於聯合公告後超過 21 天達成。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 (a) 完成 Tides 交易時起計七天內與 (b)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假設截止日期並無延長)之較早者。

由於 Tides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或前後寄發。HNA Finance I 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發佈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完成地基交易第一階段

隨著 Tides 交易完成，地基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原定第一階段完成將在完成 Tides 交易的同日達致，但基於完成的實際情況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為公眾假期，地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第一階段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達致。第一階段完成後，第一階段地基銷售股份從祥澤轉讓至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泰昇地基(香港)之權益將由 60% 增至 95%。

誠如於聯合公告所提述，於第一階段完成後，馮先生、本公司與泰昇地基(香港)將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於第一階段完成後，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將留任為泰昇地基(香港)之董事 18 個月(或馮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根據地基買賣協議，預期第二階段完成將於Tides交易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之某一日達致，此後，泰昇地基(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HNA Finance I Co., Ltd.
董事
孫乾皓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以及與祥澤及馮先生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祥澤及馮先生(並非以執行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董事為孫乾皓先生及王霄琮女士。HNA Finance I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祥澤、馮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祥澤、馮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遂鷹先生、黃玗先生、張嶺先生及黃琪珺先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祥澤、馮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

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祥澤、馮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馮先生為祥澤之唯一董事。馮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祥澤及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祥澤及馮先生(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身份除外)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